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

**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银河电子”）202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银河电子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由于银河电子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受有关部门对历年销售合同审价审核调查，导致2024年发生重大审价退款以及部分金融资产受限，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相关部门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立信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立信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应有效的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及风险防控领域方面完善了多方面工作，针

对组织架构与职责优化、制度体系完善等关键方面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调整与革新，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精细化与规范化升级。现将公司优化调整的重点工作详述如下：

#### （一）组织架构与职责的精细化优化

1、内控架构的强化与升级：公司进一步夯实了内控架构的基础，增设了专业的内控岗位，扩充了内控团队规模，并强化了内部控制监督职能。通过构建“战略决策层-业务执行层-监督反馈层”的多层级管控架构，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执行的高效性与监督的有效性。

2、总部管理职能的明确与提升：公司对总部与子公司的权责划分进行了细致梳理，明确了管理职责的边界，并完善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明确规定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标准，既提高了管理效率，又有效规避了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运营的稳健性。

#### （二）制度体系的完善与革新

1、内审部职能的拓展与整合：公司将合规管理职能纳入内审部，实现了合规管理与内部审计的有机融合。通过加强管理层、内审部、法务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不断完善合规内控组织体系，提升了合规管理的专业水平和整体效能。

2、合规基本制度的制订与实施：公司制订了的《合规基本制度》，为合规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同时，定期开展内部专项检查，优化重大决策程序和机制，加强内控合规意识的宣贯和培训，营造浓厚的合规文化氛围。

3、内控设计与执行的强化与落实：公司注重内控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事前、事中内部控制的全覆盖和有效执行。通过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和公司规范化管理要求，提升内部控制的严谨性和实用性，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绩效考核管理的完善与激励：公司将合规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合规激励机制。对主动报告风险隐患的员工给予奖励，激发了员工参与合规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了良好的合规风尚。

5、多级监督体系的建立与运行：公司建立了“月度审计+季度审计+半年专项审计+年度全面评价”的多维度、多层次的监督体系。审计结果与干部任命挂钩，确保了监督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提升了干部队伍的合规意识和责任感，为公

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过上述优化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及风险防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和持续动力。

经过一段时间的深入实施，全公司思想高度统一，管理团队尽职尽责，生产、研发、销售等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呈现出稳健而积极的发展态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其执行力度，全心全意投入到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明确并落实管理层的责任，加大检查与考核的力度，努力消除一切负面影响。同时，我们将以饱满的热情和积极的态度，既精心经营好现有业务，又精心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